

泗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泗医保秘〔2022〕4号

签发人：李存昌

关于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民生建议的答复

张莉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普通群众医疗报补比例再提升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宿政办发〔2019〕5号）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泗县执行全市统一的医保报销政策。医保待遇保障政策由市级统一制定，县局负责执行

2021年12月，宿州市医保局联合宿州市民政局、宿州市财政局、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税务局、中国银保监会宿州监管分局、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制发了《关于印发宿

州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医保发〔2021〕5号),对低保对象医保待遇进行明确规定:

一、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对低保对象实施倾斜支付,较普通参保居民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继续取消封顶线。

二、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低保对象不设起付线,低保对象救助比例75%,年度救助限额为3万元。

目前,普通群众与低保对象的居民医保待遇略有差异,在坚持医保制度普惠性保障功能的同时,增强对困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我局将密切关注政策运行情况,适时向上级部门反馈,提出合理化建议,不断增强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办复类别: D类

联系单位: 泗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电话: 7098832



注：办复类别共分 A、B、C、D 四类

A 类—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B 类—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

C 类—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有待以后解决；

D 类—所提问题留作参考或不可行。